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第 13 法庭

主 持 人：陳本良法官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鄧希賢審判長

陳貽明法官

檢方代表：莊士嶔檢察官

董和平檢察官

李佳潔檢察官

饒倬亞檢察官

列席人員：劉怡孜行政庭長

陳金虎庭長

張郁昇法官

主持人

歡迎今天這兩場的國民法官回娘家。我將這兩場分為雞場案與電流案，雞場案的回流率不高，因為距離去年 12 月審理完畢已有 5、6 個月，其他國民法官因工作安排無法回來，但電流案的國民法官是熱騰騰的，非常熱心與踴躍，待會我會把你們的一些小秘辛告訴在庭的四位檢察官，請他們不用擔心國民法官，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們原本要請院長來這邊跟大家聊天，但因公務要事無法前來，因此請本院最漂亮年輕的劉怡孜行政庭長。行政庭長大概是副院長的意思，她比我年輕多了，由她來擔任審判長應該比較恰當，現在先請劉怡孜行政庭長跟各位講幾句話。

劉怡孜行政庭長

合議庭的鄧審判長、兩位陳法官、檢察官們，以及今天的主角即在座的國民法官們，大家好，大家早安。很高興能看到你們回到法庭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我有參加前一場「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但氣氛有點不一樣。本良庭長這樣熱切跟大家打招呼，而且記得每個人的號碼，真的有回娘家的感覺，跟審理時的氣氛一定差很多。

關於這兩場案件的審理，時間都蠻長的，蠻燒腦、耗體力的，在這幾天的審理過程中一定有很多感想，剛好有這個機會邀請你們回來法院，將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審理過程、檢辯雙方的感想，與我們進行交流與溝通，希望可以從你們這邊獲取寶貴建議。明年即 115 年國民法官案件類型會變多，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都有可能進到國民法官專庭審理，因此你們的經驗與回饋非常珍貴，也謝謝你們撥冗回到法院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接下來把時間交給最和善的本良庭長。

主持人

我們做一個調查，下次如果能再擔任國民法官，希望能與劉怡孜行政庭長一起審理的，請舉手。

（6 號國民法官舉手）

6 號國民法官

要憑良心。

主持人

沒錯，要憑良心，我就是要測試你擔任國民法官有沒有憑良心，你是最老實的。

7 號國民法官

我們是派代表。

主持人

我們先介紹檢方代表，第一位是饒倬亞檢察官，第二位是莊士嶔檢察官。電流案在量刑論告結束後，私底下有很多鼓掌的，不要在今天表現出來。第三位是李佳潔檢察官，第四位是董和平檢察官。各位應該都還有印象，尤其是電流案的國民法官。

接下來介紹院方代表，鄧希賢審判長與陳貽明法官。各位應該還有記憶如何跟三位職業法官一起製作判決，你們應該可以體驗到陳貽明法官打字很快，將大家的意見彙整出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經驗。

各位有無算過擔任國民法官的機率是多少？你們的建議是今天的重點，在讓大家提出意見之前，先頒發紀念座給各位國民法官。另外，我做一個調查，在審理完案件後，完全沒有任何親朋好友或同事詢問你的，請舉手。

（6 號國民法官舉手）

主持人

完全沒有人問你，那待會就由你先講，應該是不可能，你們是我們的傳達尖兵。

現在先請鄧希賢審判長頒發紀念座給各位國民法官。

（頒發紀念座予國民法官）

主持人

各位對於今天的紀念品還滿意嗎？

全體國民法官

非常滿意。

主持人

今天送給各位的吉祥物布偶是大隻的，只有今天這一場有，都已經送完了，這是科長特別送給各位的。

電流案的國民法官的表現令人非常驚艷，有國民法官到小北百貨購買一模一樣的電線及膠布，在評議室實際綑綁。這場其中有位被告有拿電擊器，我們在評議室觀看不下數十次的監視器畫面，對於電弧的產生，6 號國民法官有在網路上搜尋相關影片，大家的心證在這時候就已經形成，這一場的國民法官非常的認真。

以下先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累，很燒腦，尤其是審理了十幾天，除了聽證人、犯人講話，也要釐清問題跟證人的表達有沒有一樣。

關於自首部分，對案情有無幫助、是否可以減刑，我們是想知道真相，找尋犯罪工具，瞭解事發經過跟被告他們講的有無出入。

每個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很尊重國民法官，被告很怕我們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但是法官、檢察官做的簡報很明確，讓沒有法律常識的我們可以快速瞭解案件的爭點。

主持人

你事後有無跟親友說你擔任國民法官是一件很值得的事？

5 號國民法官

我都跟朋友說如果有被選中就來做，他們問我去哪裡報名，我說這不能報名，而是從幾百萬人中由電腦篩選，還要在評議室內由檢察官、律師篩選淘汰。

主持人

你有無跟親友說一天 3,000 元是多還是少？

5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講到錢，講錢傷感情，自己來就知道了。

主持人

你對審判上有何建議？那天結束之前，我看你寫得最多，是否由你先開始講？

5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很深刻，檢察官認為律師提出的證據和 PowerPoint 不在審理程序中，有提出異議，事後法官有跟我們解釋原因。

就犯罪工具部分，有明細跟型號的比對，警察的照片跟犯罪工具的顏色有出入，律師有點想誤導，他認為膠帶的顏色與型號不一定是對的。

主持人

所以你們才會去購買？

5 號國民法官

對，但是銷貨明細就已經滿明確了。這個案件是多人犯罪，審理 14 天其實是足夠的。

主持人

你認為要再多幾天，還是要再少幾天？

5 號國民法官

剛剛好，不會太多也不會太少，如果被告越多就需要越長的時間，因為被告要當證人，證人又要去當被告，因為現場沒有監視器，就只有外面的影像與聲音，事實的拼湊都要靠被告他們自己的表達以及法官、檢察官的詢問。

主持人

對於檢察官、法官、律師有何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要開國民法官案件，我認為可以培訓律師如何製作出漂亮的 PowerPoint，但我也知道律師可能沒辦法像檢察官這麼厲害。

主持人

這樣你是先入為主，因為你們是來審理案件的，不是來看 PowerPoint 的。

5 號國民法官

是沒錯。

主持人

尚有無其他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6 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收到國民法官信件是丟在旁邊，直到快到的時候才發現沒去會有罰錢的問題，我才去找資料，好像來參加也是一個不錯的體驗。到現場之後，經由陳本良法官的介紹及宣導，在個詢過程努力闡述我的意見，希望能被選到，因為這是一個滿難得的經驗，我想試試看，最後運氣很好有被選到。

在審理過程中，因為我們這案相對比較複雜，前一、兩天檢察官有先陳述案情經過，但我們有點聽不懂，直到第三天檢察官做出時序表，我們才釐清頭緒，所以我認為時序表可以早點提出來。

主持人

這次檢察官確實較晚提出時序表，國民法官和三位職業法官回評議室都很認真在抄寫，但來不及抄，連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不知道該如何跟國民法官解釋時序，後來想說等有空再重新講一遍，但在檢察官提出時序表後，就好像燈被打開一樣，我們不用解釋，國民法官就非常的明瞭。

我認為在審理過程中，只要經過律師確認，一開始就提出時序表對國民法官是一個很重要的幫助，不用寫這麼多冤枉字。

6 號國民法官

我們可以從時序表搭配監視器畫面，直接在時序表上面做筆記，對於釐清案情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透過時序表知道律師講的跟時序表有無衝突，這張時序表對我們判斷真偽很有幫助，做得滿好的。

另外，隨著我們對案情的瞭解，也慢慢的越來越投入，甚至有人還去購買膠帶、膠布，也找了一些資料，我覺得過程滿有趣的。

主持人

你能否跟大家分享你找電弧影片的過程？對於到底是手機發出的亮光還是電弧，你是如何讓其他國民法官很快的進入狀況？

6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是 4 號國民法官先去找電弧的影片，但這個影片是在明亮空間，不像監視器畫面的空間，於是我試著用中文找，後來嘗試用英文有找到在黑暗中產生電弧的影片，我覺得不錯也分享給大家，大家就開始積極討論。關於案情相關的道具，一開始是 9 號國民法官先去買膠帶，我們有嘗試將膠帶綁在手上，試驗是否會有殘膠，這時候我們才開始比較投入案情，有身歷其境的感覺，有種被綑綁到的感覺。

主持人

如果還有其他意見，待會可再補充陳述。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4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兩位法官及四位檢座好，今天很開心能回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

在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後，我們對於司法的信心有相對提高，因為自己參與過整個審判過程。我們這場是屬於偵探型的國民法官，到現在偶爾也會在群組討論其他相關案件，例如剴剴案，我們反而能夠用更準確或更精準的方式來看案件的審理，對於司法審判過程相對有信心，而且是有憑有據的，這是大家滿整體的一個想法。

我跟大家應該都差不多，在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的時候有點問號。

雖然我的戶籍在臺南，但我不住臺南，我媽拍給我，我還以為我犯了什麼錯，但回來看完後，發現這個好像還不錯。我一直都記得選任那天，我心想不一定會被選上，但當我被選上之後，我又想說後面的工作要如何安排，因為我每天要常態性上班，工作替代性並不高，所以我被通知選上的時候很掙扎，到底是要放掉工作來這邊，還是要跟法院說我要回去工作。後來我打電話給我的長官，長官說這很好，而且這是需要一點點運氣的，他們都很支持我去。至於我為何會做掙扎，那個禮拜我的工作有三天是要拍總統的影片，我本身是主持人，要經過很多程序跟他們說這兩個禮拜我都無法拍影片，可能要順延，那是我最掙扎的一點。後來，當我把我選上國民法官的事情反應回去，大家都很支持，到現在很多人都會問我當國民法官的感想，包括我現在回去工作，他們也都會說很不錯，因為我有擔任過國民法官，我覺得這是最大的量能跟養分。

再來，我從案件審理中有看到很多細節，包括每位檢座各自分工在蒐集證據，我們這批國民法官的年齡差距不大，普遍偏年輕，可以讓我們很快速的進入狀況，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一件事情。

從整個審判過程中，包括如何引導國民法官看內容細節，以及跟法官們的討論與回饋，很謝謝法官能適時、適當、適地給予我們正確方向的建議。我永遠記得開始看解剖照片的那一天，檢座提示照片前都會先警示大家會有不舒服的畫面；後來回到評議室，大家是拿著便當翻著很厚的那本筆錄，那裡面有很完整解剖大體的照片，我當時超衝擊的，因為什麼都有，我記得本良法官還說：「我們好像太低估你們的抗壓能力。」這是滿特殊的經驗，但相對的，我們對於整個司法制度是有信任的，當我們再回到民間各行各業及生活中，可以用這樣的觀念去檢視現在的教育是否可以做分級制度的宣導。

在審理的倒數第二天，我的小孩遇到校園暴力案件，被傷得很重。我開始回想，就像被告的年紀都很輕，為何現在的小朋友對於法治觀念那麼薄弱，除了本身環境之外，我們是否可以更加落實，把法治觀念做分級的宣導，比如國小可以利用小劇場宣導法治觀念，而國高中是一個很特殊的階段，在校有同學群，在外也有另外的朋友群。我本身因工作關係，經常接觸到各類型的人，記得審理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被告他們有認出我是誰，反正我因工作

關係，一定會認識到不同的人。當那群1、20歲甚至更小的小朋友開始接觸社會比較黑暗的一面的時候，我們該如何用正確的教育方式或宣導方式把他們慢慢導正回來。

我講一個我小孩在校遇到的暴力案件，他現在才國小三年級，在他受傷的隔天我就有去學校，請對方家長一起出來聊，對方媽媽第一時間是說：「沒有，是你們三個打我兒子一個。」但是我小孩傷得很重，我說：「如果是我們三打一的話，怎麼會我們家小孩傷成這樣子？」出手打人的小朋友從頭到尾沒有一句道歉，對方爸爸甚至還在車上，就只有媽媽下來跟我談。我想說難道家庭教育是這麼的薄弱，而且對方還說：「現在學校很流行的一句話是『來打架啊』，所以我們小孩在這樣的環境裡面做這樣子的行為是很正常的。」我當下很衝擊，我有簡單跟她分享電流案的案例，我說交朋友很重要，家長給予小朋友正確的法治觀念也很重要。後來我請校方做校安通報，走正常的行政流程，我也跟校長聊了很久，我說我們應該要把法治觀念落實到各個學校，也許這有點消極，但我覺得多少一定有用，避免以後發生更多類似電流案的案件，這是我在審判過程中以及我親身經歷中特別有感受的一點。

主持人

你們對司法好像都有信心，可是看最近的報導，信心程度上司法是倒數第二名，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所以你們是我們的宣傳大使，再麻煩各位宣導，讓一般民眾對司法更具信心，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4號國民法官因工作的關係，或許被告有認出他是誰，所以到最後4號國民法官的問題都委由其他國民法官來代問。

接下來請7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7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收到國民法官的信件也是放在旁邊，第二次我被通知要去郵局拿，我問郵局人員那是什麼，郵局人員說那是好玩的，看我有沒有興趣。後來我被抽到，我還被家人罵，說那是詐騙集團的，去那邊幹什麼，怎麼可能是法院找我，我又沒有法律常識，去那邊幹嘛。後來我被選上之後，被通知下禮拜就要開始審理，而且法院還會給錢，家人才相信我真的被選到，滿酷

的。後來滿多朋友知道我有來都問我如何報名，他們也想來，我說這個是運氣，沒辦法報名，但是有機會被抽到。我印象很深刻，好像一開始女生是被排除的。

主持人

這部分待會可以詢問檢察官，國民法官是檢察官跟律師一起選的，不是法官選的。

7 號國民法官

後面家屬有來法庭表達內心的想法，讓我們動之以情，確實我們的心情也有被影響，因為被害人和被告都很年輕，一條命因為拿了 20 萬元就被打死，覺得人命很不值，也讓我們更重視教育，我覺得主要問題還是在於家庭給予的環境以及所交往的朋友。

我覺得被抽到很榮幸，排除萬難也要在這兩個禮拜擔任國民法官。一開始很興奮，但到了第二天、第三天很燒腦，因為要聽被告的律師想要說服我們的話，把黑的講成白的，我們很認真聽，但又不能不讓他們講。

另外，我認為可以把法醫排在前面，避免雙方爭議，因為我們不知道真正死因為何，在聽完檢察官與律師的說法，最後法醫才來。我認為法醫排在前面可以減少異議，這很重要，也減少他們胡亂瞎講，我們又在那邊仔細聽，最後法醫才來講真的，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時間燒腦，以上是我比較有印象的部分。

主持人

在還沒詢問到法醫之前，每位國民法官心裡有很多疑問，他們一直問法官，可是我們也不能跟國民法官講，到最後我們只能說就等最後一天，有任何問題就問法醫。7 號國民法官剛才表示法醫可以放最前面，可以避免掉不必要的爭議，他們也不用花很多時間燒腦的思考。對於 7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檢察官可以在證據排放上作為參考。國民法官也認為律師問了很多東西，但其實只要問法醫一句話，就可以解決心中所有的疑惑，我想這是國民法官想要表達的，我這樣講可能會比較適當。我以後辦案也會注意，可能就把法醫

排在第一棒，但這還是有訴訟程序的要求，也不能每次都把法醫排在第一棒，那後面的證人怎麼辦，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7 號國民法官

但人確實是死了，這是不能免除掉的。

主持人

日後安排審理計畫時，我們會跟檢辯思考證人的排放順序，這對我們來講是很好的經驗回饋。

8 號國民法官

去年 12 月收到國民法官信件，我跟其他人一樣看一下就放著，但 2 月又收到一次說 4 月要來選任，我才仔細看，發現要審理 12 天，但感覺來這邊好像也不錯，因為我有點職業倦怠，如果真的有被選到就過來，我也想知道國民法官制度到底在做什麼。以前我對法庭很陌生，沒有機會來，也不會有機會來。

在選任時，因為我很不會講話，在評議室要接受四位律師及四位檢察官的詢問，我拿麥克風講話會很緊張，剛好我旁邊有一個女生講話很厲害，我想說她應該會被選上，結果卻是我中選，那我就來看看國民法官制度到底是在做什麼。來了有冷氣吹，也有點心可以吃，重點是要聽檢察官跟律師講話。我們對法律沒有什麼概念，不知道誰講的是對或錯，如果法醫能夠安排在前面，我們也不會被律師帶著走，就算律師要再講什麼，我們心裡也大概有一個底，以上是我的心得。

主持人

有何建議？

8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什麼建議。

主持人

就你參與的這幾天，這樣的審判對你來講是有價值的嗎？是正面的嗎？

8 號國民法官

有正面的，至少要身在其中，你才知道什麼是對或錯。

主持人

下決定有沒有很困難？

8 號國民法官

很困難。我們對審判流程沒有很懂，在第一、二天時，我對這四個被告和事件完全沒有印象，只知道電流、子彈之類的，所以我覺得檢察官真的很厲害，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把我們帶進這個案件裡面。

7 號國民法官

我上次有特別跟法官說我很佩服檢察官們，他們就像真人版的名偵探柯南，要在短時間內讓我們瞭解整個狀況，又要用大家都能聽懂的語速跟方式讓我們馬上進入狀況，真的是真人版的名偵探柯南，超強的。

主持人

接下來是購買電線與膠帶的 9 號國民法官，是他讓國民法官們現場嘗試手被綁起來的臨場感，從這些蛛絲馬跡來切入案件的核心，以下請他發表感言與建議。

9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在很久之前就有聽過國民法官，所以在收到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就覺得還滿幸運的，當再次寄來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就知道我有機會去擔任國民法官。我之前是職業軍人，我覺得這像變相的教召，時間也滿像的，都是 14 天。

主持人

最後你感覺像是教召嗎？

9 號國民法官

比教召好多了。我在選任程序時就很想被選上，因為可以休息，來這邊是動腦和決定被告的刑度。我本身從事水電工作，要曬太陽，剛好有這個機

會可以休息，有藉口可以請假；我來這十幾天，我老闆也有藉口說哪個工地不能動，因為我不在，工地董事長還問我：「你幹嘛去當國民法官，好玩嗎？」

在整個過程中，我認識滿多以前沒有機會知道的事情，就像剛才其他國民法官講的，我們可能一輩子都沒有機會，當然也不想有機會到法院，因為到法院不是被告就是原告，我們也不可能成為檢察官或律師，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成為國民法官，比別人還厲害，這是我初期的感想。

在我被選中的下午那段時間，本良法官跟我們講了許多，慢慢引導我們進入這個角色。坦白講前一、兩天還無法進入狀況，因為本良法官跟我們說前面幾天只負責聽就好，我們真的也只能負責聽，不知道要做什麼事，因為對於證據和時序表，我們還沒辦法進入狀況，就真的只能用聽的，也不知道要如何做筆記，無法清楚知道人事時地物，一直到時序表以及檢察官的 PowerPoint 出現之後，我們才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

我以前軍中的 PowerPoint 沒有像檢察官做的這麼漂亮華麗，隨便一點超連結就可以跳出一個動畫，真的很棒，讓我們很容易進入狀況。我在量刑時有加入自己的想法，當然最後的量刑結論是投票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在審理過程中，有一些長輩在聚會中問我到底國民法官是在做什麼，還有一些長輩也會查資料，我覺得還滿不錯的，更有一些長輩說他的小孩有收到，但是來到現場沒有被選中，所以他們也很好奇到底國民法官是在做什麼。以前的廣播或電視有在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我相信因為這次的剴剴案，民眾會更認識國民法官制度，因為全國都有在關注。當然我們也是一個種子，擔任推廣國民法官這個角色，希望民眾可以更瞭解司法。

主持人

我應該要跟司法院建議，除了給你們國民法官出席費外，還要增加宣傳大使費。

雖然當時 10 號國民法官是備位國民法官，但他也講了滿多理由，內容都很充分，他不是只有來旁聽而已，接下來請他發表感言與建議。

10 號國民法官

當時我收到信封並不以為意，是到現場才知道要來 14 天。

主持人

你來法院可以減少照顧小孩，心情是如何？

10 號國民法官

我的工作比較彈性，有後援可以 cover，我想說來 14 天可以不用照顧小孩，請家人幫忙照顧，也可以順便瞭解國民法官制度。

我印象很深刻，在審判的最後，莊檢察官在量刑論告時，我坐在上面快要被講到哭了，他講的很好，我很佩服，還有李佳潔檢察官也是，就覺得他們很厲害。我之前對律師的印象是很專業的，但在擔任國民法官之後，有點顛覆我的印象。

很開心可以參與案件的審理，也很幸運可以審理那麼多天，我們這組剛好有其他國民法官在帶，大家的氣氛滿好的，本良法官也很照顧我們的身心靈。我覺得每次開庭的中間休息很重要，可以讓我們討論，這個程序是必要的。我之前沒有在睡午覺，但來這邊因為很累，午覺睡得滿好的。

主持人

我要跟檢察官說明，我們在安排審理計畫書時，你們可能都會認為證人與證人之間的空檔時間很久，剛才 10 號國民法官已經講出他的心聲，其實我們不是在裡面休息，而是在討論。一開始，在每個程序進行的前 5 分鐘，我會跟國民法官講我們即將面臨的程序要怎麼做，因為審前說明放在選任程序結束的下午，講那麼多沒辦法吸收，因此我們把審前說明的很多事項都切割在每個程序的前 5 分鐘；相對的，在問證人時，國民法官也有很多想問證人的問題，也是集中在那 20 分鐘裡面做討論，所以他們覺得這是一個很燒腦的工作。在法庭上等候的人可能認為為何要休息 20 分鐘，可是他們並不曉得我們在評議室裡面做什麼，我們絕對沒有在裡面喝咖啡聊天，大家都很精實的在做這份工作。

接下來請 11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11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信件，我就只聽過「國民法官」這四個字，但實際上沒有很瞭解，雖然想來當國民法官，但根本不知道是在幹嘛，更不知道這是強制要

來的；一直到後來又收到第二次信件，而且時間快要接近了，我才去查詢而得知這是強制要來的。

我的工作很好調配，而且對這個東西有滿大的興趣，當時就很想被選上。當天的選任流程是先抽後選，我是第三梯次，我覺得應該有點機會，因為每一梯出來之前就會請下一梯準備，當第三梯的人在準備就表示前面還沒有選完；第三梯出來之後，第四梯的人就不在，然後就結束了，所以那天我被選中還滿開心的。

我覺得國民法官是一個滿好的制度，就我的認知，臺灣人的法學素養偏低，沒有落實在教育，我們就只能從新聞或電視影集中學習，但這些都有經過一定程度的渲染，到底真實性如何，沒有比實際走一遭來得那麼準確。

就一般百姓來說，一輩子不太會有機會進到法庭，除非是被告或原告，這也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是法庭對外聯繫民眾一條很重要的路，要多加推廣。我滿常跟親友分享這件事，基本上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人大概是兩成以下，可能大部分的人都有聽過，但就僅止於聽過，卻不知道實際內容，那兩成的人也都認為就跟美國電影的「陪審團」差不多，所以我覺得實際走一遭才會知道真正的流程。

另外，我想給司法院一些建議，我們素人來參加過後才知道國民法官案件要連續審理，跟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平常的案件審理流程不太一樣，為了讓素人在幾天內進入狀況，勢必要做很多的功課。可想而知，如果我是這三種職位的人，我可能不會想接這個屎缺，所以我覺得司法院可以提供一些配套措施或福利。如果辦這個東西，但是卻沒有人想參加，效益也不會起來，應該要想辦法讓專業的人想來做這種事情，這件事情也才比較好去擴大，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持人

謝謝你講出法官的心聲，我們會把你的建議轉達給法務部，檢察官的心聲大概也是如此。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第一、二天講爭執與不爭執點是最燒腦的時候，因為一開始我們接收到的資訊就只有四個人打死了一個人，其他的都沒有，整個過程就像在看一部推理影集，我們從頭就是一個觀眾，什麼都不知道，慢慢看過之後，很多問題點就一個一個被解開，但我覺得這樣做，時間會拉比較長，而且前面的東西有點繁瑣，我們也才剛接觸，不是那麼的熟悉。我覺得可以做像類似大綱，比如列出這幾位被告的爭執點，如果一開始先有一個大綱，會比較知道重點要放在哪裡。以我來說，我要嘛用聽的，要嘛用寫的，不能同時進行，不然我會兩邊都做不好，所以第一天我真的有很多問號，後來就放棄直接用聽的，不然邊寫邊聽反而會聽不進去，所以如果有詳細的大綱表，會比較好釐清過程與時序。

主持人

謝謝 11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這份建議對檢察官應該很有幫助。

6 號國民法官

剛才本良法官有問我們，回去之後親友有無關心我們參與國民法官的過程，我剛才是舉手說沒有，主要原因是在參與過程中就有朋友在問我，當時我都說這個不能公開，所以他們後來也沒有再問我；可是後來我們在聊天的時候，我有主動向他們提起，因為我覺得這個過程的感覺非常良好。

在跟他們聊天的過程中，我有幾個印象比較深刻的點，當我媽媽問我參加國民法官是不是詐騙時，我問她為何會有這個想法，她說是從收音機聽到的。既然平常長輩都會聽收音機，是否司法院也可以從電台去做宣導。

主持人

我之前有去過兩間電台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一間台語的，一間國語的，所以你說有沒有宣導，我回答有，我去過兩次，但那個效果有限。

6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用廣告的形式呢？

主持人

司法院沒有給我們這個預算，沒有預算就無法執行。我之前宣導有一場全程 40 分鐘都是台語的，而且是講給長輩聽的。

9 號國民法官

如果用垃圾車呢？

主持人

可以跟司法院建議，我覺得這個很好，將垃圾車音樂改成國民法官的宣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議。

6 號國民法官

如果請里長廣播呢？

主持人

司法院可能沒辦法拓及到一般里民的運作。

6 號國民法官

我在工作場所上有跟幾個人聊天，其中兩個年紀較大的長輩對司法很不信任，他們對於一般刑事案件覺得還好，最不信任的是政治案件，例如貪污黑金案件。當時本良法官有跟我們講，檢察官跟法官不會因為那點錢毀了自己的前途，我也有這樣跟長輩講，但他們還是沒辦法接受，所以我有建議他們如果有機會可以來參加國民法官，他們一開始也以為是報名參加，我說那是隨機抽選的，就像 9 號國民法官所講的教召，也可以上網查詢有無被抽到，後來長輩似乎有稍微聽進去。

另外，我有一個同事平常會跟里長、議員或民意代表溝通，比如申請路權、會勘等，我以為他對法律會有相對瞭解，在聊天後才發現他對國民法官制度完全不知道，連對剴剴案也不清楚，他還不到 30 歲，所以我覺得對於年輕人的法律教育這部分要再加強宣導。

主持人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

現在輪到雞場案的三位國民法官，該案距離現在已有一段時間，因此才

先讓電流案國民法官表示意見，讓你們心裡有個底，現在先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法官、檢察官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

當我收到通知時，我也覺得這是詐騙，我有上網瞭解一下，知道這個算是國民義務，是抽選的，當下就想說來體驗看看，因為我對於司法完全沒有相關知識。當天我被選到的時候，我覺得檢察官、律師想要聽到的不是贊成哪一方，而是把自己的想法及正確的觀念講出來，所以我得到了錄取。

雞場案的過程比較簡單，爭點只有故意與非故意，不像電流案那麼複雜，所以體驗了大概 5 天。對於檢察官跟律師，就簡報的部分，有些東西要提早陳報給法官或雙方知道，而不是當下才提出，這樣就會被駁回，除此以外，其他程序都很順利。

一般上班族或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沒有那麼認同，可能是因為電視節目只有針對政治或重大命案才會報導，一般開庭流程或法律常識，可能要透過廣告或網路影片來補足。

主持人

我們會建議司法院，尤其電流案的國民法官都是使用 Threads，也應該要照顧使用 Threads 的年輕族群，不像我們都還在用 FB，我發現我們已經跟你們脫節了。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2 號國民法官

謝謝本良法官，審判長、各位法官、各位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同仁，大家好。

在抽選過程中，我收到這個通知，但很多人誤會是詐騙，現在的詐騙都是拿偽造的法院傳單去找被害人，所以有很多國民法官認為這可能是詐騙。對於偽造公署傳票做詐騙，我建議要加重其刑。我接到這個訊息時，有簡單看了一下郵件發出地址，所以知道這是法院發出來的。

第二階段我又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時，裡面有兩種方式，可以用紙本郵寄，也可以上網登錄，我想說試試看上網登錄，但我點選時有點疏忽，沒有按下一頁繼續填寫，導致沒有填寫完成。後來地院說我沒有寄回紙本，網路也沒有填寫完成，所以我又重新再次上網登錄，也寄回給法院，後來跟承辦人員聯繫後確認有填寫完成，因此才有第三階段來法院徵選。

從接到訊息到參加徵選過程中，我感受到天地有正氣。我曾經有過一個比較不科學的經驗，我請一個胡言亂語的婦女講出她的冤情，那天晚上我就夢到一個被殺害埋屍的冤魂，我覺得很奇怪，為何那天我一講完就會有這個夢境。可能是世界上的因果論，要我承擔國民法官這個職位，這是很慎重的，尤其要對一個跟我沒有關係的人做量刑，不管是無期徒刑或甚至要寫下死刑這些字眼，其實都是很慎重的。

我在求學過程中有擔任學校幹部，曾經嘗試做名偵探柯南，因為社員的生活費被偷，在我抽絲剝繭之後，偷錢的人就有把錢交出來。我覺得法治觀念一定要落實到每個人，臺灣是五權憲法，落實到教育體系是行政院與教育部的事，院與院之間的連結是需要落實的，強化臺灣本土教育體系，法治觀念的落實很重要。尤其家庭教育是最基本的，經過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養成一個高素質、有法治觀念的國民，把整個國家帶到比較好的文化上面，這是百年大計。

從收到信件到擔任一個禮拜的國民法官，看到檢察官做的 PowerPoint，我們當初唸書沒有電腦，我是工作了五年才接收到 Microsoft 這套軟體。這套軟體對工作上很有益處，比如 PowerPoint 的按鍵需要什麼連結，這部分李佳潔檢察官的運作非常詳細，讓我們容易理解，他們的偵辦過程非常鉅細靡遺；至於被告律師這邊，有一些避重就輕，或是為了減少被告的刑期而做辯護，但辯護過程避重就輕，對於爭點的闡述不是很明確。

在審理過程中，我深刻感受到檢察官鉅細靡遺的釐清事實，很佩服他們的用心，讓沒有接受正統法官訓練的我們很駕輕就熟的瞭解案件的脈絡。

另外，我對於臺灣的司法制度很有信心，看到網路媒體上這麼多案件，要把這種宣傳導入日常生活，從教育為根本，提升整個社會文化層次。

以上是我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感受，這是我的榮耀，很佩服法官、檢察官對國民法官的說明及教育，讓我們了解司法體系是很強壯的。

主持人

謝謝，希望你能擔任宣傳大使，幫我們把這份心意宣傳到社會其他角落。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表感言與建議。

3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很多話要講，但我要抗議，因為電流案全部都是年輕人，代表老人家沒機會。

主持人

這個跟年紀沒有關係，可能是那天抽到的人剛好都是年輕人。

7 號國民法官

我們也很想去雞場案，但是也被排除。

3 號國民法官

我不會懷疑信件的真假，因為那是郵差送的掛號信，一定要簽名，而且我有問郵差，郵差說這是地方法院寄來的。

參與這個案件，我覺得三位法官把方向掌握得很好，李佳潔檢察官漂亮又有氣質，但檢察官跟律師有太多的重複，至於其他的部分都滿好的。在要進入案情的程序，我覺得不要有太多主觀，多方聽取整合就會知道整個案件該怎麼走。另外，我也認為法醫要排在前面，會比較快進入重點。

主持人

這兩場的國民法官都有這樣的反應，我們會進行檢討。

3 號國民法官

我聽說我們這一案的被告已經交保出去了。

主持人

是的，已經交保。依法律規定，羈押有一定期限，為了讓案件順利進行，最上限時間押到底就要讓他交保，我們不可能無限期把人押進來，這會受限

於法律的規定。你有在關注本案，知道該案被告在宣判後已經交保出去了？

3 號國民法官

對，我想說怎麼這麼快就交保出去。

陳貽明法官

該案被告已經押到最後一個月，我們審理那個月是最後一個月，再過幾天就要放出去。

主持人

如果我們不讓該案被告交保，馬上就要放人，連交保都不用。

主持人

李佳潔檢察官在法庭上的任何動作，都有吸引到國民法官，他們也幫妳抱不平，電流案中，因為證人在應對上有一些不如意，妳的表情讓國民法官們印象非常深刻，但他們都不敢講，我透露這個秘辛應該是沒關係的。

現在時間 11 時 30 分，中場休息 10 分鐘，於 11 時 40 分再開始。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接下來是檢辯與國民法官的交流時間。

剛才國民法官有提供很多建議給檢察官，檢察官也想知道他們該怎麼做，國民法官才比較容易接受。有無檢察官要先向國民法官提問？

莊士嶔檢察官

謝謝本良法官。大家好，我是臺南地檢的莊士嶔檢察官，也是負責電流案的檢察官。

剛才兩個案件的國民法官有提供很多珍貴的意見給我們，裡面有許多正面的，也許我們沒有大家說的那麼好，但對我們有一些正面的肯定與回饋，我聽了滿有感而發的，就像 8 號國民法官講的，工作很倦怠，以前收到一個命案可能會是國民法官案件，我們會趕快去打聽是哪位學長姐收到，要趕快去討論；各位給我們正面的肯定，覺得我們講的有幫助各位瞭解或有幾分道

理，我不知道別人怎麼想，但至少就我來說，對我的工作上面會有價值感，算是支撐我們繼續認真辦案的動力，很感激。

各位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有些確實是我們之前沒有想那麼多，或是沒想到的，我覺得可以再參考；有一些各位想過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都有想過，但我們還是決定這麼做，或許在各位看起來不是那麼的合理，但我可以分享一下我們的想法。

剛才兩案的國民法官都有提到為何不把法醫放在第一棒，法醫出來講完不就明瞭了，其他人也不用再辯論了。其實我們有想過這個問題，但這都是事後來看。因為我只有參加過電流案，我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把法醫排在第一棒先講完，大家對死因都很清楚瞭解，豁然開朗，撥雲見日。但當法醫講完，接下來要訊問被告或把被告當證人詢問，如果這時候被告說當天被害人被打時是趴在地上，因為壓到一條斷掉有通電的電線才被電死，而現場也真的有扣到一條已被拆解的電線，請問各位這時候要怎麼解？我可能可以憑著辦案經驗說這是胡扯的，不小心壓到不會電那麼久，也不會死，又或者說就算真的是不小心壓到，傷痕也不會那麼大。但我不是法醫，各位覺得我講的有道理嗎？我身為檢察官，沒有醫學背景，由我來說這只是壓到，傷不應該這麼大片，其實並沒有道理，所以把法醫排在最後一棒有它的道理，是為了預防辯護人或被告的想像力有多大。

各種萬一都可在審判中突然間出現，法醫是最後一個人，他可以解釋跌倒所壓到的傷勢跟被害人的傷勢不一樣，比如說壓到而電到，傷不應該是長這樣，又或者只電到一下，也不會這麼快就電死人，在心臟上留下致命傷。這些就只有法醫能講，這也是為什麼無論如何，儘管法醫一開始來講會最清楚，比如我自己看卷也一定先看法醫的講法，但是在審判當中不會這樣，因為審判中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至於其他在你們看起來好像不合理的東西，其實也都有各自的考量，檢察官的工作是要讓各位快速清楚的了解，因此你們覺得不是很合理的地方，其實檢察官大部分都有想過，只是有它的考量在，但因為各位都是第一次，不見得可以馬上瞭解我們的用心。

當然，下一場一定也會有人跟你們一樣，認為要把法醫排在第一棒，但我只能說這都有它的需要，到時候如果真的出現這種情形，排在第一棒會有

它的缺點，所以我們只好忍痛。可能各位覺得法醫沒有排在第一棒有點隔靴搔癢，但基於其他安排也有類似的考量在，我們不可能在之前就跟大家講得很清楚。

最後，我個人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尤其是電流案的國民法官，這個有點心證問題，但反正你們也已經判了。我想請問，當被告已坦承犯罪，但對於共同被告部分不見得想講，是否會影響你們對於犯後態度好壞的認定？影響大或不大？影響大是指被告掩蓋真相，犯後態度不好；影響小是指雖然被告不願意講出別人犯罪的部分，但肯承認自己的，犯後態度仍良好。各位覺得對犯後態度的影響是大還是小？

主持人

我們之前有調查過這個問題，在量刑理由上面也有。就被告僅承認自己的部分，但不願意講出其他共同被告的，對於報告自己的量刑，您認為影響大的，請舉手。

（4、5、6、7、8、9、10 號國民法官舉手）

莊士嶔檢察官

您認為影響較小的請舉手。

（11 號國民法官舉手）

莊士嶔檢察官

我還有殘酷的第二個終極拷問。以各位來講，覺得影響大的為多數，但假使評議時，有三位職業法官跟你們說以實務上來講算是態度良好呢？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我跟這三位法官已經共事好幾年，我知道他們很尊重別人的意見，他們不會這樣，所以我才敢在這裡提問。假使有三位法官都這樣跟你們講，你們是否仍會堅持？

主持人

檢察官是指如果三位法官跟你們說被告僅承認自己的，在各案件中算是很平常的，不會太嚴重，你們是否可以認同？

4 號國民法官

我不認同。

7 號國民法官

我也不認同，會繼續堅持。

主持人

我上禮拜才回司法院開會，在國民法官制度施行時，有很多學者擔心職業法官會有威權，也就是職業法官的看法會影響國民法官。可是，依目前所有的意見回饋，包括廳長在做評估國民法官制度成效時，發現了一個反威權現象，職業法官不但無法影響國民法官，反而國民法官的看法會影響職業法官，這顯示反威權現象在這一、兩年慢慢開始在發酵。

就剛才檢察官的問題，你們都已經把答案跟檢察官講了，你們根本就不甩職業法官，就照你們自己的意思，就算我們請你們喝飲料，討好你們也沒有用。不管是雞場案或電流案的國民法官，職業法官絕對無法影響到國民法官，我想國民法官都可以直接回答這個問題。

陳貽明法官

我要回應檢察官，這兩個案件的刑度投票有出現極端值，這代表他們沒有理會我們三位職業法官，我們的影響也沒有多大。

莊士嶔檢察官

我先澄清，我剛才有特別講，我不是在指這三位職業法官。

主持人

我也要特別講，我不是針對臺南地院法官，現在全國的國民法官案件有這個現象，司法院也有調查過，我上禮拜才剛開完會回來，所以我很清楚，順便跟各位說明一下。

董和平檢察官是負責雞場案，有沒有意見要問國民法官？雞場案是由你主導的嗎？

董和平檢察官

我負責罪責論告，李佳潔檢察官負責量刑論告。

主持人

董和平檢察官有無說服到你？

3 號國民法官

有。

主持人

董和平檢察官，有無問題要問國民法官？

董和平檢察官

我沒有問題想要問國民法官，但國民法官都很好奇檢察官是用什麼標準在選任國民法官。

主持人

國民法官也一直問我這個問題，從第一天問到最後一天。

董和平檢察官

其實我們的標準很寬鬆，因為我們很清楚短時間內無法真正充分認識一個人，所以我們抓的標準是條理清晰、立場公正、不偏頗，這樣我們就不會排除。我們會請每個人都講講話，就是想知道各位講話的條理是清楚的，講話過程沒有出現極端偏頗的想法，我們就不會排除，就那麼簡單。如果你們覺得某些人講得非常好，但是卻被排除，那很可能不是檢察官排除的。

主持人

可能就是被律師排除的。

2 號國民法官

所以是律師和檢察官，兩邊去比對名單？

鄧希賢審判長

兩邊都有排除的權利。

主持人

只有法官不能排除。

董和平檢察官

檢察官有四個不用附任何理由的排除權利。

主持人

律師也是。

7 號國民法官

每一場裡面可以排除四個人嗎？

陳貽明法官

每一個被告可以排除四個人，以電流案為例，該案有四個被告，就可以排除十六個人。

主持人

那天我們有稍微討論，因為時間限制，而且報到的候選國民法官不多，如果每個律師都要排除掉四個，我怕國民法官會選不出來，所以我們有請律師不要完全把配額用完，選任那天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陳貽明法官，還有無問題要問國民法官？

陳貽明法官

沒有。

主持人

檢察官有無問題？

饒倬亞檢察官

以檢察官的立場，檢察官之所以會排除候選國民法官，還有一種可能是因為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會怕血腥畫面。

我印象很深刻電流案中，我們基於保護某位候選國民法官，怕對他心裡造成陰影，他的表情明顯看起來很怕血，我們是因為這個理由把他排除，不是因為他哪裡表現不好，他一切都很好，所以基於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不要後續造成他有任何陰影，因此才排除他。即便是被排除，不是因為表現好不

好，或者與性別有關，這些對檢察官來說都不是那麼大的重點。

陳貽明法官

我想問一個問題，這不是發生在南部，因為我是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的一員，所以我會去看其他地院或北部開會討論的話題。

他們有一個議題非常有趣，北部認為不應該給國民法官看屍體解剖等刺激性證據，尤其是辯護人非常的堅持。以我們合議庭的見解，既然國民法官也是法官，屍體的證據是他們造成損害的本體，他就是被殺成這樣，我們認為無論是量刑或提示，都應該要給國民法官看；但北部蠻多件的辯護人這樣主張之後，法官便裁定這種勘驗照片一律不許出現。

我很好奇，以你們的審判經驗，你們希望這種刺激性證據要在法庭上呈現，還是要像北部一樣一律不應該出現？

主持人

這部分南北差異很大，北部法院不會在法庭上公開解剖照片，我們則是有請檢察官篩選過，不是全部的解剖照片，但至少重要的部分有給各位看。就陳貽明法官的問題，你們覺得這對你們來講負擔很大嗎？您認為在法庭上看到死者解剖照片，對於判斷案件有幫助的，請舉手。

（全體國民法官均舉手）

主持人

謝謝各位，這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我們跟北部法院真的不一樣。北部律師針對這點的攻擊防禦非常強，一直不希望給國民法官看解剖照片，我們認為既然是審理有死者的案件，若不給國民法官看，要怎麼知道死因為何。

陳貽明法官

對於剛才的投票，全數國民法官都認為要出現，因為司法院每年都有一個檢討會，我希望可以把今天會議的問題與結果記載在會議紀錄上，讓他們回去檢討，給北部的審判長及律師們作為參考。

主持人

南北差異真的很大，北部有的審判長認為要禁止，就算不禁止，也有限制張數，還要做特殊處理，每個法院的做法真的都不一樣。我們這一庭是希望能跟各位直球對決，職業法官看什麼，國民法官就看什麼。

剛才饒檢察官有講過，在個別詢問程序時，我們有發現某位女性候選國民法官在猶豫，她對於這方面是否能接受，我們都要再三的去確認；我們希望各位能看到最真實的一面，對於你在下判斷的時候才會是有幫助的。

檢察官還有無問題要詢問國民法官？

全體檢察官

沒有問題。

主持人

以下開放國民法官詢問檢察官和法官，有無國民法官要提問？

8 號國民法官

我想請問四位檢察官，這次的電流案是否由你們一起製作 PowerPoint？

莊士嶔檢察官

是的。

主持人

為了電流案的 PowerPoint，這四位檢察官在前一個禮拜就將原本該蒞庭的其他案件委託給其他檢察官，把全力的心思放在電流案上。

8 號國民法官

電流案從事發到起訴才一個多月，你們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蒐集到全部的證據，我覺得好強。

主持人

這個是職業訓練，當然強。還有無其他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在最後量刑時，檢察官們有問我們希望求刑多少，我看其他案件也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有點好奇。因為法官們有跟我們說過律師、檢察官不太了

解量刑的輕重，通常跟職業法官抓的不太一樣，所以我想知道，為何檢察官會問我們想求處多少刑期，你們的觀點為何？與我們有何不一樣？

莊士嶔檢察官

我們求刑的依據都在簡報裡面，可能跟過往的職業法官有點不一樣，這是我自己的理解，我講的不一定對，我只是分享我個人的看法。

過往的職業法官因為三級三審，尤其是重案，如果留到無期徒刑，甚至是死刑以上，想必有很大的機率會到最高法院。其實一級一級的上去，法官有時候會互相約束，還會被前例互相影響，比如前面的很多案件情節都比這一件還重，但是沒有判到無期，那這件又沒有比別人重，憑什麼判到無期。這樣比較下來，一旦上去以後，也許二審或三審法官沒有支持的機率就會比較高。另外，職業法官自己之前也有判過案件，這是我自己的想像，不一定每個法官都是這樣。如果之前自己判過的跟這件有可比較性，我們都可以理解一定會被拿來比較，如果這件情節差不多，之前已經判過 15、16 年的，那這件又比較重，要怎麼樣判無期。我覺得職業法官可能會互相約束，但國民法官不一樣，因為你們是一張白紙，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檢察官求量刑一直有一個標準，就是要合理，但何謂合理？其實量刑合不合理，絕對不是檢察官想怎樣就怎樣，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事實就不是這樣。我們求量刑一定是自己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我們才會這樣求，我覺得這個制度的好處是不用跟過去職業法官判過的案件做比較。當自己的量刑理由說服得了自己，我當然就有信心可以拿出來說服各位國民法官，因為這是連我自己都相信的；我自己都相信不了的，我講出來也說服不了各位，複數被告間量刑會被做出無期徒刑或 15 年有期徒刑的區別，都是有它的理由存在。

最後，我們並沒有一定要跟過去判決做出不一樣或一樣的量刑，也就是結合各案的情形，做出一個我們覺得 OK 的量刑。以電流案來說，家屬肯定覺得無期徒刑還是太輕，或者是覺得其他被告的刑度也太輕。我是負責量刑論告，與家屬的接觸比較多，事後也有跟他們講案件的結果，當然他們希望是判無期徒刑，而且他們之前也有表達過，但是檢察官也不會因為這樣而求處無期徒刑，因為複數被告間的情形不同，所以真的是看案件的本質。只不

過在國民法官案件中，我們可以更不受到過往判決的拘束，而且各位國民法官也不會，因為你們是按照自己認定的標準答案去判，不會在乎自己的量刑會不會被二審撤銷，所以這種案件對檢察官來說，更不可能去參考過去的量刑。當然以我自己的私心，如果過去的判例比較重，我可能還是會拿出來給各位參考，但我覺得不管輕或重，能拿出來的一定是有辦法說服自己的，也才有辦法說服各位。

11 號國民法官

就電流案部分，在案發現場其實還有其他人在場，但他們是獲得不起訴，這對我來說心裡就有留下空白。

主持人

法院只能就被起訴的人做審判，沒有被起訴的人，我們也沒辦法判。

我要跟檢察官講另外一個小秘辛，在你們還沒有量刑之前，4 號國民法官在審理第二天就發現被害人的生日與忌日是同一天，這對於國民法官在量刑上的影響也滿大的。

最後，請鄧希賢審判長跟各位說幾句話。

鄧希賢審判長

首先，謝謝本良法官生動有趣的主持，也謝謝各位撥冗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提供我們一些建議，讓司法院可以根據各位的意見，對於將來國民法官的程序或方法做更多的改良。謝謝各位，也謝謝各位檢察官。

主持人

今日座談會到此結束，散會。